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　洪敏智

被　　告　王昭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,591元，及其中32,702元自民國97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12月29日向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現金卡及信用貸款，但未依約履行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予清償；而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3月29日起合併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並於99年5月1日將其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故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已由原告承受等情，業據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、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、小額信用貸款暨約定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

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，並依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